**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对擅自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）

立 案

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。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

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。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业务电话：0854-8340059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期限：7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